# 為孩子編織一個支持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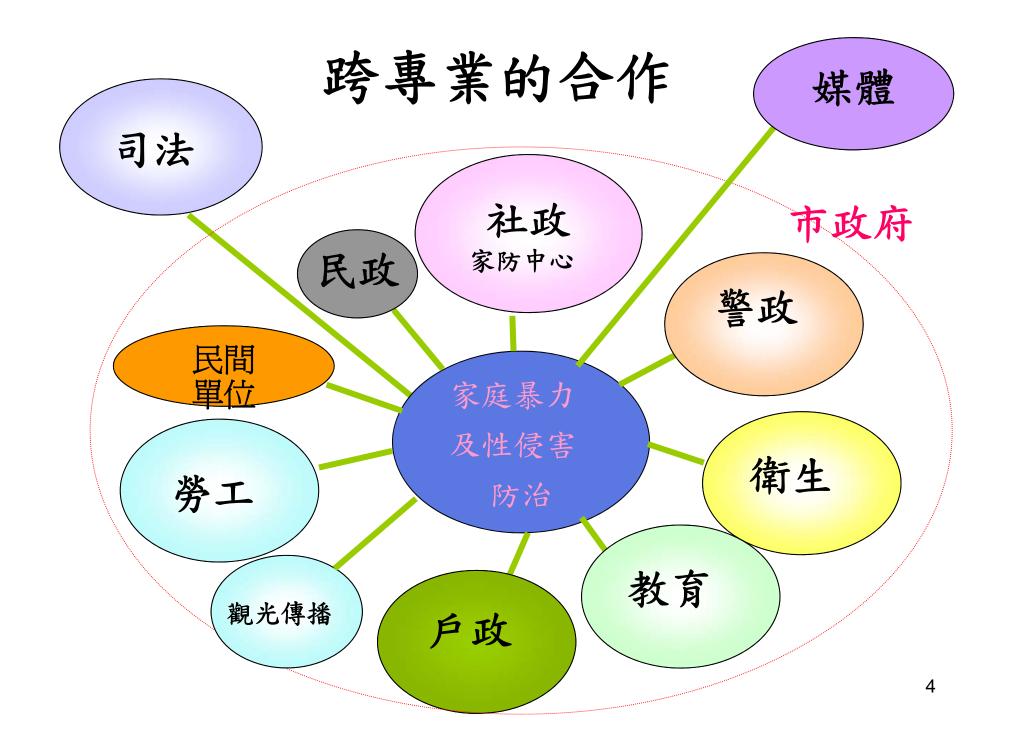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#### 家庭暴力問題分析

- 家庭暴力是世界各國普遍存在的社會問題,臺灣 在近10年來才逐漸備受重視,各縣市政府於民國 88年6月陸續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。
- 家庭暴力不會自動停止或改善,需要當事人覺醒 與外力協助,才可能獲得改善。
- 家庭暴力嚴重影響家庭和諧與社會安定。
- 要投入防治與預防是因為暴力會循環,我們要終止暴力循環

####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令

- 家庭暴力防治法
-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-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
- 老人福利法
- 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


# 何謂家庭暴力?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」。



# 家庭成員的定義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:

- 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
- 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
- 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
- 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

####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

- ●兒童:未滿十二歲之人
- ●少年:十二年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●第三十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 年有遺棄及身心虐待、剝奪或妨礙受國民 教育機會…
  - @從實務上,父母親違反佔最高比率

#### 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法規

-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-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221-229、332等
- 還有其他如刑事訴訟法等--

#### 兒少虐待的類型

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持續不當的對待行為, 導致兒童身體受傷、生活照顧匱乏或心 理情緒上的遲緩發展。

- 肢體虐待
- 精神虐待
- 性侵害
- 疏忽

# 肢體虐待

◆包括鞭打、毆、踢、捶、推、拉、甩、扯、 摑掌、抓、咬、燒(燙)、扭曲肢體、揪 頭髮 扼喉或使用工具攻擊等任何足以造 成肢體上傷害之行為。

## 疏忽

#### 應為而不為

沒有提供孩子足夠的食物、衣服、住所、 醫療照顧、不讓孩子上學…等。

#### 不該為而為

利用孩子行乞、犯罪,帶小朋友進入賭場、 酒家、色情電影院…等不良場所,或是讓 孩子抽煙、喝酒、嗑藥…等。

# 精神虐待

#### ●言語攻擊

以言語或語調威脅、恐嚇或企圖貶損他人自尊 的行為,例如辱罵、謾罵對方、恐嚇殺死全家、 威脅讓他再也見不到家人等。

#### • 心理或情緒虐待

羞辱、瞪眼、跟蹤、監視、限制自由、破壞對 方心愛的物品、虐待動物、放火燒屋、開瓦 斯…等致使心生畏怖的舉動。

# 性侵害

凡違反個人意願,強迫發生性關係或利用個人從事色情表演、拍色情影片或裸照,即為性侵害。常見對兒童的性侵害有暴露身體、看孩子脫衣洗澡、親吻、玩弄孩子身體、自慰、肛交及性交等。

# 管教與虐待的差別

	虐待	管教
動機	憎惡、蓄意傷害	愛護、希望孩子變好
行爲表現	情緒發洩、怒氣	理性態度
尺度	過份的	合理的
身體傷害	留下傷痕的	感覺痛、沒有傷痕

## 家暴家庭的常態特性

福利

#### 家庭

- ☆貧窮
- ☆失業
- ☆居住地不穩定
- ☆金錢管理差
- ☆關係混亂
- ☆孤立
- ☆生活散漫界域侵犯
- ☆/模糊/糾纏
- ☆家暴
- ☆兒虐
- ☆智障
- ☆慢性長期疾病
- ☆精神疾患
- ☆藥癮/酒癮
- ☆毒胎兒
- ☆亂倫

#### 施虐者

- ☆敵意
- ☆挫折
- ☆壓抑
- ☆暴力
- ☆上癮☆失業
- ☆受創傷的童年歷史
- ☆約會暴力

#### 成人受暴者

- ☆無助
- ☆無力
- ☆挫折壓力
- ☆學習來的無助感
- ☆精神疾患
- ☆孤立
- ☆受創傷的童年經驗
- ☆不愉快的『初次懷孕』
- ☆(性侵害的結果)

#### 未成年受害者

- ☆恐懼
- ☆焦慮
- ☆害怕
- ☆無助
- ☆無望☆敵意
- ☆挫折
- ☆壓力
- ☆身心症狀

保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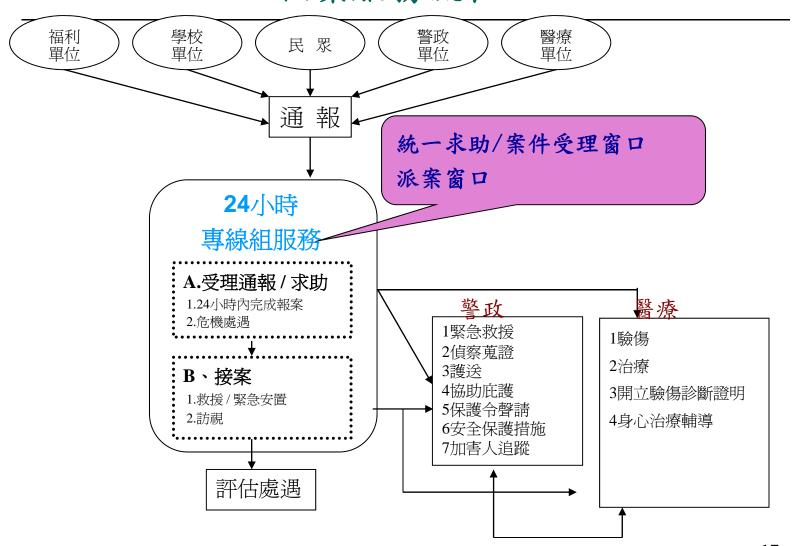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內容

- 24小時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求助、諮詢及 通報
- 提供緊急救援、庇護安置、陪同偵訊、出庭 及法律協助
- 提供心理復健、親職教育及追蹤輔導
- 協助診療、驗傷及聲請保護令
- 提供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追蹤輔導轉介
- 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
- 職業輔導及居住服務之轉介
- 性侵害證物代為保管
- 推廣各項教育訓練及辦理宣導活動
- 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
- 其他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有關之家庭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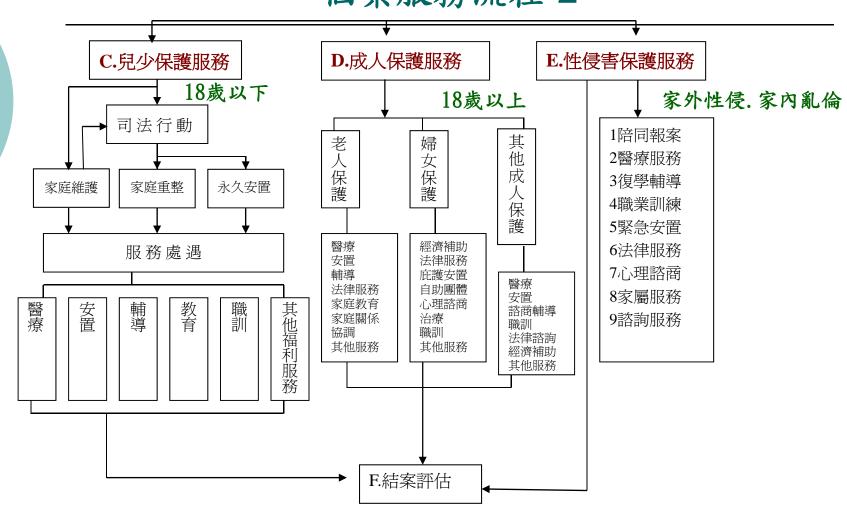


忠孝新生捷運2號出口

#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個案服務流程-1



#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個案服務流程-2



### 兒少保護處理重點

- (一)社工調查評估階段
- 驗傷/身心評估/家庭功能評估/相關支持系統評估
- (二)評估是否進入刑事偵 辨
- (三)家庭處遇
- 1、家庭維繫(孩子留在家中)
- 2、家庭重建(孩子被帶離)
- (四)長久之計
- 1、返家
- 2、長期安置
- 3、出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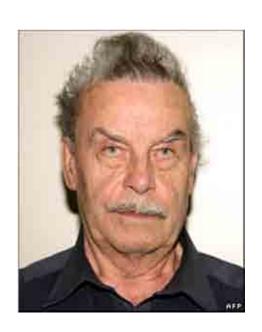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■關注焦點

- 一、兒童安全第一(目前)
- 二、兒童未來居處(回家與 否)(何時)
- 三、父母親的「再教育」 一心理諮商/強制性親職教育/聲請保護令/生活支持服務
- 四、兒保法庭之權力—安置 /剝奪親權/改定監護權
- 五、如何決定什麼是最妥善的「長久之計」

# 人類史上最惡劣的罪行

• 約瑟夫·弗里茨 (Josef Fritzl) 奥地利狠父囚女亂倫24年 性侵再生7弟妹

現年73歲 被媒體稱為犯下的是 :「人類有史以來最 惡劣的罪行」



# 從新聞焦點看社會問題

82

94.01

94.08

95.02

鄧如雯被 性侵家暴 後殺夫 邱小妹遭 醉父 施虐致死 彭小妹 遭案保母 同居人 施虐致死

阿嬤 燒炭後 殺死兩孫

## 新聞案件

- 980414 北市<賓館安全室主任>騙當模特兒性侵7少女
- 980415 南市失業潮後遺症 受暴男性大增-失業成了家暴的主因,多數都因男性被害人無法負擔家計,遭受妻子或兄弟以言語、肢體刺激而引發暴力;另外,父母收入不穩定,兒虐案件也相對增加。
- 980422 彰化燙傷女嬰不治 法界:女嬰父親 殺人罪幾乎確立
- 980422 高雄縣父狠打2歲女 掃把斷小命也斷

# 身體上不法之侵害



#### 7歲男童-遭外婆以開水燙傷,致身體大範圍燙傷



# 父虐10歲女 當狗牽上街







#### 通報時需提供的資料

#### 請您儘可能提供下列資料:

- □ 被害人的姓名、地址和出生年月日
- □ 兒少保案件:孩子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 (手機、家中、工作場所)
- □ 您所得知的疑似受虐情形
- □ 可能涉嫌施虐的人
- □ 果您已通報過,但是又發現新的傷口或被虐的情形,請您 <u>再度通報</u>

#### 責任通報流程

0 受理通報窗口

【通報及諮詢專線→23961996 分機 226-227

113 婦幼保護專線

逼通報表傳真電話→ (02)23960177

0 完成通報之定義

緊急情況時可先以電話通知社工員處理,並於24小時內完成傳送「**家庭暴力與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**」或「**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**」, 並確認通報表完成傳送。

0 【通報確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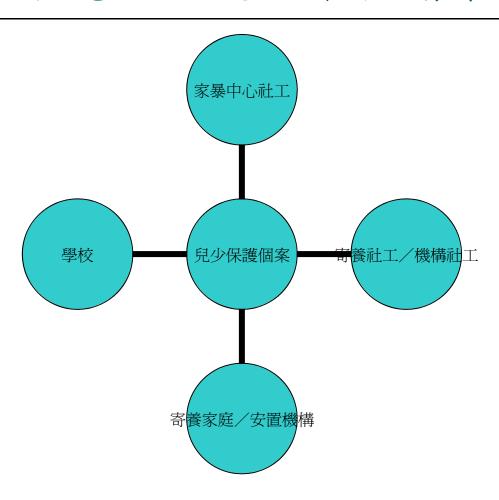
23961996 分機 226-227

口頭說明已通報某案件

### 通報表類型

- o 性侵害通報表
- 0 家庭暴力通報表

### 安置中兒少保護個案相關系統



# 七彩服務



驗傷

法庭協助

報警

當事人/及其家 庭成員

法律諮詢

安全住所

經濟 補助

心理諮商

# 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

●保護令之聲請程序(家暴法§12)



以書面聲請為原則,但被害人有受家暴之 危險者,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,得以言詞、電信傳真或其 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,並得於夜間或 休息日為之。

聲請保護令:緊急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、通常保護令

# 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

- 警察機關進行刑事案件筆錄、蒐證、及函送地檢署。
- 家暴及違反保護令現行犯,警察應逕行逮捕,並 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處理。
- 雖非現行犯,但認其犯家暴嫌疑重大,且有繼續 侵害家庭成員生命、身體或自由之危險,而情況 急迫者,警察得逕行拘提之。

## 安置服務

- 兒少:親屬寄養. 寄養家庭. 安置機構
- •婦女:庇護機構. 慧心家園
- •老人:安養護機構.護理之家
- •身障:養護機構.康復之家



## 經濟補助

- ●急難金
-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(緊急生活扶助、子女生活津貼、子女教育補助)
- ●性侵害被害人補助(緊急生活費用)
- 低收入戶
- ●馬上關懷



### 法律扶助/法庭服務

- 法律扶助基金會
- 家防中心法律諮詢
- 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
  - 91年起率先委託「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」辦理,提供法律諮詢、陪同出庭、調解、個案服務、轉介服務等協助。
  - 目前臺北地院新店分院及士林地院皆設有家暴事件服務處
- 法律訴訟補助
- 法庭模型/法庭服務



## 心理諮商輔導

- 家暴
  - 免少:父母或照顧者親職教育輔導(行政處分:8-50小時)、個案當事人及其家人心理諮商輔導
  - 婚暴:心理復健費用補助(15次得延長)
- ●性侵:心理復建費用補助(15次得延長)

# 醫療協助

- 醫療院所提供驗傷醫療
- 家暴防治中心社工帶兒少驗傷醫療掛帳-向家暴防治中心申請核銷
- 婚暴個案自行就醫/婚暴個案帶孩子驗傷就醫掛帳—向社會局婦幼科申請核銷
- 個案未帶健保卡
  - 健保給付-等六個月仍未補卡則再向婦幼科申請(跨年度 也沒關係,仍可核銷)
  - 健保不給付=當月即可向婦幼科申請核銷(如掛號費 【性侵案】、驗傷證明書費、毒藥物檢驗、避孕及性 病篩檢、流產及生產醫療費等)
  - 不清楚請洽社會局婦幼科

# 監督子女交付與會面方案

#### • 法源依據

- 臺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設置辦法。
- 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未成年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 理規則。

#### ■ 服務目標與宗旨

為讓未成年子女與因家庭暴力而非同住 父母親仍能維持聯繫,由第三人或機關 團體協助建立一個安全而中立的會面與 交付環境,讓非同住父母有機會與未成 年子女持續親子間的情感連結。現委託 北區家扶中心執行此方案,會面地點設 在信義分局8樓。



####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-衛生局主責

- 受法院囑託進行審前鑑定
  - 依據衛生署所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第8條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成立相對人鑑定小組,依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有無施以處遇計畫之必要」
- 安排聯繫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
  - 依據衛生署所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第15條 「防治中心接獲法院裁定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,應 安排至適當之執行機關接受治療或輔導...。」
- 臺北市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機構
  - 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
  -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
  - 衛理協談中心
- 由各分局家防官轉交保護令裁定輔導通知

### 一站式服務-提供被害人整合式服務

- 忠孝院區
- 社工(陪同)
- 醫療(檢傷)
- 警政(筆錄)
- 司法(減述)
- 98年婦幼院區 及陽明院區亦 設置一站式服 務





# **一**後的提醒

- 24小時保護專線:113
- 終止暴力每個人都有責任,選擇不會施暴的人交往,遇到衝突願意用友善溝通的方式面對處理,即便你過去有過目睹暴力或有被施暴的經驗,你有能力讓生活變得更好。這樣就可以免除孩子受虐、更可以避免因暴力的代間循環而造成下一個暴力家庭。
- 防治中心將依法對通報人的身份加以保密。

# 透過通力合作 我們才能讓孩子順利前進



# 謝謝各位, 敬請指教

